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份
(22286910_111307592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
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7月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63985號函(計達
)辦理。

二、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，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
向教學，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，並擇選優異隊伍參
加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，特規劃
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本土語文授課人員，並鼓勵學生組隊
報名參賽。

四、旨揭競賽採「影片徵件方式」辦理。如貴校有意報名參
加，請務必遵照旨揭計畫之「徵件方式與規範」相關規
定。

五、有關旨揭競賽之示範影片請參閱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
【試辦讀者劇場/示範影片】專區(網址：

民權國中 1110829



OOAA1116005983

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105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8/29
10:23:13

裝

訂

96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5983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8/29 18:13:07

公告週知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8/30 08:56:11

公告週知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